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6月27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0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涵蓋被保險人因發生政治風險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 2.1. 「企業買方」係指屬於公司或獨資企業,並應適用設籍所在國之破產法之買方。
 - 2.2. 「國內公共買方」係指住所位於被保險人所屬國之公共買方。
 - 2.3. 「外國公共買方」係指住所非位於被保險人所屬國之公共買方。
 - 2.4. 「政治風險」係指因於特別條款訂有相關等待期之國家發生下列事件,導致企業買方或外國公共買方未支付全部或部分應收帳款:
 - a. 無法匯兌及匯款之風險:
 - b. 政府干預:
 - c. 外國公共買方違約:
 - d. 戰爭/內亂
 - **2.5.** 「**違約狀態**」定義應涵蓋被保險人獲知被保險人之**企業買方**或**外國公共買方**所屬 國發生**政治風險**。

三、不保事項

供應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若有下列情況,亦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 1. 因貨幣貶值導致或與其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欠款(定義於一般條款第 11.1 條) 與由於**政治風險**而必須存入之當地貨幣價值之差額;
- 2. 應收帳款相關商品或服務係對**國內公共買方供應**。 其餘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